



240520340096

CTJC-D01-JS-YS601 (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JC-2025-0270

检测类别: 生活饮用水

项目名称: 乌审旗鑫浩泰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饮用水检测

委托单位: 乌审旗鑫浩泰自来水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城投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送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4、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内容；
- 5、报告的复印件、传真件等其他形式印发件经本机构批准后，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生效；
- 6、当报告中包含外来数据及结果时，以*予以标明。



承担单位	鄂尔多斯市城投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乌审旗鑫浩泰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云上珍	联系人：	刘锐
联系电话：	0477-8599836	联系电话：	13947778352

报告编写人：梁姊丞/ 梁姊丞 签字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审核人：特日格勒/ 特日格勒 签字日期：2025年02月10日

签发人：高雪荣/ 高雪荣 签发日期：2025年2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乌审旗鑫浩泰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委托鄂尔多斯市城投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生活饮用水检测，根据委托方要求，我公司立即开展此次检测工作。

二、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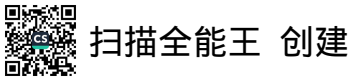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表

采样人员		翟文表、白鹏	采样日期	2025-01-20
交样人员		白鹏	接样人员	张牡丹
交接时间		2025-01-20	检测日期	2025-01-20/01-26
样品种类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饮用水	2025-0270-S-01	七马路配水厂	游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共 9 项。	检测 1 次

三、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采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	/
2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3.7 μg/L
3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4.4 μg/L
4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5.0 μg/L
5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32 μg/L
6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6 μg/L
7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15 μg/L
8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41 μg/L



检测方法表 (续)

9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23 (4.2 3,3' , 5,5' -四甲基联苯胺 比色法)	0.005mg/L
---	-----	--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七马路配水厂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样品编号			2025-0270-S-01-01		
样品状态、描述			清澈、无色、无味、液体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三氯甲烷	μ g/L	0.090	60	符合
2	一氯二溴甲烷	μ g/L	<0.016	100	符合
3	二氯一溴甲烷	μ g/L	<0.015	60	符合
4	三溴甲烷	μ g/L	<0.041	100	符合
5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0.00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符合
6	二氯乙酸	μ g/L	<3.7	50	符合
7	三氯乙酸	μ g/L	<4.4	100	符合
8	游离氯	mg/L	0.30	与水接触时间 ≥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2, 出厂水余量 ≥0.3, 末梢水余量 ≥0.05	符合
9	氯酸盐	μ g/L	<5.0	700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参考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报告结束.....

